

藏外佛教文獻

樸初題



方廣錫 主編

總第十六輯

藏外佛教文獻

總第十六輯

方廣錫 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北京 •



鄭州大學 *04010741763X*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藏外佛教文獻. 總第十六輯/方廣錫主編.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1

ISBN 978-7-300-14494-8

I. ①藏… II. ①方… III. ①佛教-文獻 IV. ①B9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96254 號

藏外佛教文獻 (總第十六輯)

方廣錫 主編

Zangwai Fojiao Wenxian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 話 010-62511242(總編室)

010-62511398(質管部)

010-82501766(郵購部)

010-62514148(門市部)

010-62515195(發行公司)

010-62515275(盜版舉報)

網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鑫豐華彩印有限公司

規 格 140 mm×202 mm 32 開本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張 14.875 插頁 2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數 290 000

定 價 48.00 圓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卷首語

方廣鋁

《藏外佛教文獻》第十六輯交稿之際，心中有的不是喜悅與輕鬆，而是自責。

第十三輯到第十五輯因故未能按時交稿，祇好加班趕工。於是對幾篇自以為問題不大的稿件及自以為不會出問題的環節，未能認真把關。結果成書以後，發現錯誤不少。白紙黑字，鐵證如山。心中懊惱，無以復加。本輯特刊出第十三輯至第十五輯勘誤表，以為亡羊補牢。古語說：“取法於上，得之於中；取法於中，得之於下。”心中雖有精益求精之念，但實際行動稍有疏漏、鬆懈，錯誤馬上出現。——這就是文獻整理工作的現實。我過去一直說：“做文獻整理，誰也不要吹牛說自己不出錯。”但這次的錯誤出得太不應該。再說道歉的話也於事無補，我一定在今後的工作中警惕自己。

第十六輯發表文獻如下：

“漢譯藏文佛典”專欄刊出韓鏡清先生翻譯的《入瑜伽論》，附《入瑜伽教授》。原文曾經發表在《西藏研究》，1982年第一期。此次依據譯者修訂手稿重新發表。

“佚典遺珠”專欄刊出《釋迦文佛所說經神通菩薩品第廿二》。雖然該經未為歷代經錄所著錄，未為歷代大藏經所

收。但我認為它應該是一部早期翻譯的經典，下限應在東晉，且應該在鳩摩羅什譯經之前。本經典的發現為我們研究中國佛教早期經典與早期形態提供了新的資料。

“佛教懺儀”專欄刊出《無遮燈食法會儀》。這是從宋代大理國抄本中整理出來的佛教科儀，是研究中國佛教水陸法會和佛教中國化的重要資料。這些年來，《藏外佛教文獻》一直致力於佛教懺儀的整理，以期為相關的研究者提供基本的研究資料，推動中國信仰層面佛教研究的進一步深入。這一工作，我們會繼續下去。

“三藏註疏”專欄刊出兩篇文獻。

《夾註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擬）向我們展現了古代僧人對《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的研讀與理解。不僅如此，這次的整理本依據敦煌遺書修訂了傳統大藏經本的一些錯誤文字，這說明敦煌遺書對已入藏佛典的無可替代的校勘價值。而這正是以往的敦煌遺書研究者、佛教研究者所忽略的。

《藥師如來本願經疏》（擬）是對隋達摩笈多譯《藥師如來本願經》的註疏。我認為此次整理所用的底本乃作者——敦煌僧人慧觀的手稿，彌足珍貴。《藥師如來本願經》本身是“文化匯流”的產物，而慧觀在本疏中力圖用唯識理論來解說源於中國的神祇——俱生神，使得這一文獻分外引人注目。

“律學撰著”刊出《宗四分比丘隨門要略行儀》、《宗四分比丘尼隨門要略行儀》（擬）兩篇文獻。作者以《四分律》的相關羯磨法與羯磨文為基礎，抄撮其他幾部廣律的羯磨法與羯磨文而成此兩文，對研究歷代羯磨法與羯磨文

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其中《宗四分比丘隨門要略行儀》附有《戒場圖及說明》，對我們瞭解古代戒場及其儀軌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疑偽經”專欄刊出《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是中國人在印度佛教宇宙論的影響下所撰的關於宇宙構成的著作，涉及中國佛教徒到底怎樣學習、理解與發展印度佛教理論、如何看待世界構成、如何將中國人的觀念摻入印度佛教的教義、如何將淨土從其他世界搬到當前世界，乃至涉及疑偽經的形成、發展與影響等許多問題。敦煌遺書中所存《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共二十多號，分為兩種異本。此次分別整理。

從第十輯起，《藏外》設立“《壇經》整理”專欄，發表《敦煌本〈壇經〉校釋疏議》，目的是對敦煌本《壇經》做一個全面的整理。到第十二輯，已經發表到第八章。因旅博本《壇經》的發現，這一工作從第十三輯起暫停。現《旅順博物館藏敦煌本六祖壇經》已經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正式出版，故從本輯開始，繼續發表補充了旅博本新資料的《敦煌本〈壇經〉校釋疏議》。本輯發表第九章到第十二章。

限於篇幅，“研究論文”專欄這次僅發表論文《談中華宗教古籍的保護與整理》一篇。原文發表在《中國宗教》上，此次發表略有修訂。希望中國宗教古籍的保護與整理能夠顯現全新的局面。

錄文校勘體例

一、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以供校勘之用。

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則全部用於校勘。如數量超過十種，則可根據具體情況在其中選擇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十種左右）用於校勘，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則不必一一說明，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不少於二十種）的名稱（或編號、出處）。

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或因其他理由，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但必須予以說明。

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則在題解中以“底本由某本、某本、某本依次拼合而成，具體情況隨文說明”這樣的語句敘述之，並在正文中隨文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在這種情況下，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則其餘諸本（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一律作為校本。

二、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異名、定性語、著譯者、卷數、內容簡介、研究價值、流傳

概況（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異本、整理本所用底、校本情況等。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

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題目自定，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

三、校勘錄文時，如遇異文，整理者應慎重考訂，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以吸收諸本精華；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以供研究者參考。

四、校錄時，因原本本殘缺而使文獻首、中、尾殘缺者，以“（首殘）”、“（中殘）”、“（尾殘）”表示之。

如文本不殘，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則分別以“（首缺）”、“（中缺）”、“（尾缺）”表示之。

五、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以“□”表示之。殘字可考字數者，一字一“□”。殘字不可考字數者，以“□…□”表示之。

六、原文雖然殘缺，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或可據上下文意、其他文獻擬補者，予以補出。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

七、原本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仿照上條擬補之。如不可擬補者，以“□”表示之，出校記說明。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敬空等，照錄原文，不出校記。

原本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用“◇”表示。

八、校本如有殘缺，則略去不校，亦不出校記。

九、校記的原則：逢異必出，儘量簡略，達意為主。

如底本正確，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如：

“白”，甲、乙本作“黑”，丙本作“紅”，丁本無。

如底本錯誤，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校記作：

“黑”，底、戊本作“白”，丙本作“紅”，丁本無，據甲、乙本改。

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則校記註明為“據某本補”或“據某本刪”。

雖無校本依據，但行文明顯錯誤者，可進行理校，出校記說明。如無把握，可原文照錄，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

必要時可出解釋性、研究性校記，但應文字簡練。

十、古今字、異體字、正俗字、武周新字一律改為標準繁體字，不出校記。原文筆誤、筆劃增減及變體者，徑直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錯別字改為正字，出校記。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其後不再一一出校記。

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出校記；以後徑直改為正字，不出校記。

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不作改動。

錄文所用繁體字，以《漢語大字典》（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1993年11月第一版）為準。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

十一、原文有倒勾、刪除符號者，一律依照改正，不出校記。原文有塗改者，祇錄改正後的文字。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酌選其一，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錄文時補入行內，不出校記。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錄寫在校記中。

十二、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儘量查核，此時加引號，並註明出處。一時查不到原出處，但可以確定首尾者，加引號。不能確定其首尾者，不加引號。

十三、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段、分節，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則予以保留。

十四、錄校時一律採用新式標點。

十五、本書採用國標擴充碼（GBK）字庫整理文獻。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凡屬 GBK 字庫沒有的漢字，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

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參見附錄。

十六、特殊情況，隨文說明。

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訂

附：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

本組字法含“*”、“/”、“@”、“—”、“+”、“?” 六個半形基本符號，及“()”、“[]”兩組半形分隔符號。其使用規則如下：

符號	說明	範例
*	表橫向連接	明=日*月
/	表縱向連接	音=立/日
@	表包含	因=口@大； 或：間=門@月
—	表去掉某部分	青=請一言

續前表

符號	說明	範例
一、+	前後配合使用，表示去掉某部分，而改以另一部分代替	間＝間一日＋月
？	表字根特別，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	背＝（？ * 匕）/月
（ ）	為運算分隔符號	繞＝組一且＋（（土/（土 * 土））/兀）
[]	為文字分隔符號	羅 [目 * 侯] 羅母耶輸陀羅
【圖】	圖型符號，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	

目 錄

卷首語	(1)
錄文校勘體例	(4)

漢譯藏文佛典

入瑜伽論	(3)
[附錄]：入瑜伽教授	(7)

佚典遺珠

釋迦文佛所說經神通菩薩品第廿二	(11)
-----------------	------

佛教懺儀

無遮燈食法會儀	(25)
---------	------

三藏註疏

夾註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擬）	(41)
---------------	------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五	(44)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六	(79)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七	(106)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第八	(140)
藥師如來本願經疏（擬）	(176)

律學撰著

宗四分比丘隨門要略行儀	(257)
〔附錄〕：戒場圖及說明	(286)
宗四分比丘尼隨門要略行儀（擬）	(289)

疑偽經

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	(309)
------------	-------

《壇經》整理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第九章	(371)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第十章	(393)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第十一章	(402)
敦煌本《壇經》校釋疏義第十二章	(411)

研究論文

- 談中華宗教古籍的保護與整理 (427)
- 《藏外佛教文獻》第十三輯至第十五輯勘誤表 (444)
- 徵稿啓事 (448)
- 《藏外佛教文獻》總目錄 (第一輯～第十六輯) (450)

漢譯藏文佛典

入瑜伽論^{〔1〕}

作者 [印度] 陳那

譯者 韓鏡清

〔題解〕

這是陳那（Dinnāga，藏譯為 phyogs-kyi-glañ-po，漢譯亦有作“大域龍”者，據傳為世親弟子，約為西元五六世紀時人，尤善因明）的一部講止觀（定學）的論述，連同最後的一個祈願偈纔十個頌子，可惜祇有頌文而無解釋，祇在藏文裏有法自在（Chos-kyi-dbang-po）在本頌的首尾作了一些儀式上的傳示。本頌用卓尼版丹珠（Sems-tsamku、145a. 6-146a. 8、代號為 C）和德格版（Sems tsam hi 126b. 1-127b. 1，代號為 D）作了校對，因文字不長，異同祇有一條，而與《傳示》（《傳示》代號為“ta ga”）一書譯本卻有幾處不同。

“瑜伽”是梵文“yoga”的音譯，漢文因其含有五義，故未作意譯。據漢譯最勝子（Jinaputra）所著《瑜伽師地

〔1〕 本文由韓鏡清先生翻譯，據原稿譯者手跡：“1973年10月30日（十月初五日）上午十時廿分試譯，1981年1月25日（庚申臘月廿日）早修改，1981年4月14日（辛酉三月初十日）零時一刻三修。”最早發表在《西藏研究》，1982年第一期。有譯者前言。後譯者對發表的譯文有修訂。今除將前言改名“題解”，改正明顯的錯別字、個別標點及刪略一個藏文書名附註外，餘按譯者修訂稿刊出。——編者按